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多年来一直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红兵

王全胜

高 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